

证券代码：300479

证券简称：神思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6-014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3月18日以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的《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通知》，2016年3月29日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伟女士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同意《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5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认为：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同意公司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四、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5 年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同意公司《2015 年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五、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六、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认为：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。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七、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

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《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。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八、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6 年监事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, 同意《2016 年监事薪酬方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九、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〉及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, 认为: 2015 年度, 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; 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, 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十、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, 认为: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, 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, 勤勉尽责, 坚持独立审计准则, 认真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